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0〕51 号

关于大江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大江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江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大江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正阳街4272号，使用面积105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经营洗浴项目，日接待顾客能力800人，新增2台超低氮冷凝蒸汽机组（一备一用）和1台冷凝式燃气模块炉，年使用天然气32.31万立方米。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大江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锅炉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

2.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标准方可排放。

3.洗浴废水经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入西郊污水处理厂。

4.对产噪设备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5.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送资质单位处理;废油脂等餐厨垃圾由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